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同時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708,782	536,502
收入成本		(637,111)	(512,265)
毛利		71,671	24,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1,635	3,9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2,583)	(45,271)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353)	(1,883)
融資成本	7	(6,333)	(3,34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21	1,52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	14,558	(20,823)
所得稅	8	(2,740)	2,662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818	(18,161)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17	(1.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56	34,710
無形資產		790	7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204	12,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403	9,197
就收購金融資產支付的按金	11	–	2,430
租金按金	11	262	–
遞延稅項資產		279	2,8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294</u>	<u>62,67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4,334	56,110
合約資產		323,011	142,2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04	6,398
可收回稅項		–	1,8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8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000	25,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00	27,255
流動資產總值		<u>506,117</u>	<u>259,1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3,760	138,825
合約負債		11,676	8,036
租賃負債		1,731	1,269
有抵押銀行借款		136,834	68,472
稅項撥備		130	–
流動負債總額		<u>464,131</u>	<u>216,602</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86</u>	<u>42,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280</u>	<u>105,197</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726</u>	<u>46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26</u>	<u>461</u>
資產淨值		<u>116,554</u>	<u>104,7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130	10,130
儲備		<u>106,424</u>	<u>94,606</u>
權益總額		<u>116,554</u>	<u>104,7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建造工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JT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項目角度審查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服務。業務分部資料乃非必要。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彼等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 I	141,709	不適用 ¹
客戶 II	91,735	不適用 ¹
客戶 III	84,221	不適用 ¹
客戶 IV	不適用 ¹	186,606
客戶 V	不適用 ¹	117,396

¹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建築工程收入。年內來自主要業務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22,801	20,320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614,593	497,126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	71,388	19,056
	<u>708,782</u>	<u>536,502</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655	—
政府資助(附註)	2,259	—
來自行業協會有關提供建造工程的資助	729	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保險賠償	—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426)	1,853
其他淨額	397	1,039
	<u>1,635</u>	<u>3,91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政府補貼2,259,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工資開支，且在特定時期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規定水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該計劃的未履行責任。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並無授出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補貼。

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此為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200	1,000
以下方面的折舊：		
— 擁有資產	372	373
— 租賃資產	3,958	4,043
	<u>4,330</u>	<u>4,41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804	49,72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19	1,428
	<u>59,623</u>	<u>51,152</u>
短期租賃開支：		
— 樓宇	1,416	1,255
— 設備	10,892	3,334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103	3,149
租賃負債利息	230	191
	<u>6,333</u>	<u>3,340</u>

8.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	(79)
遞延稅項	2,585	(2,583)
	<u>2,740</u>	<u>(2,662)</u>

香港利得稅按於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每宗個案的稅項寬減上限為6,000港元(本集團一間為合資格實體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附屬公司除外)。據此，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兩級制稅率上限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9. 股息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1,818</u>	<u>(18,161)</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000,000	1,013,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一 購股權(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3,000,000</u>	<u>1,013,0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5,422	26,961
減：預期信貸虧損	(647)	(868)
	<u>64,775</u>	<u>26,093</u>
按金	2,194	5,024
應收股息	72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912	10,852
	<u>9,833</u>	<u>15,876</u>
減：預期信貸虧損	(4,724)	(3,994)
	<u>5,109</u>	<u>11,882</u>
	<u>69,884</u>	<u>37,975</u>
預付款項	24,712	20,565
	<u>94,596</u>	<u>58,540</u>
減：就收購非流動資產下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按金	-	(2,430)
減：非流動資產下的租金按金	(262)	-
	<u>94,334</u>	<u>56,110</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4,2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年內，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68	-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296	868
於年內撇銷	(517)	-
	<u>647</u>	<u>868</u>

於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994	3,617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u>730</u>	<u>377</u>
於年末	<u><u>4,724</u></u>	<u><u>3,994</u></u>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921	11,866
31至60日	25,854	4,945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u>-</u>	<u>9,282</u>
	<u><u>64,775</u></u>	<u><u>26,093</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243,897	81,802
應付保質金	55,102	44,46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14,761	12,562
	<u>313,760</u>	<u>138,825</u>

附註：供應商及承建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截至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0,759	34,836
31至60日	49,031	18,108
61至90日	24,651	6,906
91至180日	10,685	8,602
181至365日	1,158	6,359
超過365日	7,613	6,991
	<u>243,897</u>	<u>81,802</u>

13.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3,000,000</u>	<u>10,1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現有建築物(「RMAA」)工程服務。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0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5百萬港元增加約172.3百萬港元或32.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22,801	20,320	12.2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614,593	497,126	23.6
RMAA工程服務	71,388	19,056	274.6
	<u>708,782</u>	<u>536,502</u>	32.1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2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3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獲授規模較大的項目所致。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61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97.1百萬港元)。增加約1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新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iii) RMAA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7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5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取得重大工程進展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0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5百萬港元增加約172.3百萬港元或32.1%。總計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RMAA工程服務分別增加約117.5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百萬港元增加約47.4百萬港元或19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0.1%，高於上年度約4.5%的毛利率。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新項目數量增加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58.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惟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6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成本、折舊及其他。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撇銷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89.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及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的稅項抵免變更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的稅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18.2百萬港元。

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RMAA工程服務的新項目數量增加以致收入增加，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582.4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約465.9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116.6百萬港元撥付。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及1.1。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0.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0%)，乃根據租賃負債總額及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押記

賬面值約為91.2百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本業績公佈附註3所披露。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年度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期銀行借款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收購新暉工程有限公司30%股權之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5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2百萬港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的僱員亦享有福利待遇，包括考試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僱員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提供類似職位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的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尤其重要，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地及高效地充分減低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風險。

-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項目數量任何大幅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質量及價格確定穩定供應的替代來源；
- III.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我們的營運而涉及建築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 IV. 我們根據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但由於意外情況，實際發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的工程為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遇到勞動力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VII.到期、撤回、撤銷、降級及／或未能重續我們任何各種註冊及認證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VIII.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工程的缺陷而受到任何索賠，從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扣除待解除的保質金及／或客戶向我們作出的索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於年內不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

吳彩華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將加強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